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 主办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LIBRARY



经管学科参考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45 期

经管学科参考

2021 年第 5 期 · 总第 45 期

热点观察

构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政策制度框架·····	1
当大数据遇上个人隐私·····	2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撬动万亿级市场·····	5
《中国服务贸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0)》发布·····	7

学科前沿

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	8
运用 RCEP 原产地规则把握贸易机遇·····	10
中央企业治理的特征及制度安排·····	11
民营企业与数字经济间具有重要正反馈作用·····	15
数字贸易成全球区域经济整合焦点·····	16

经管资讯

冷热倚伏，中美经贸关系四载回眸·····	17
国际经贸规则正从经济之争转向制度之争·····	20
商务部：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21
全球 ESG 投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22
新加坡发布经济增长预测报告·····	23

构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政策制度框架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针对性地提出了 19 条具体措施，以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1 推动改革创新系统协同推进

近年来，为了支持自贸试验区的发展，我国推出了一批含金量较高的专项政策文件，拓展了自贸试验区的探索深度和广度。比如，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率先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此次发布的《若干措施》主要聚焦在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上，赋予了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全国率先探索试验一批基础性、根本性的体制机制改革，为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积累了有益经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研究员许宏强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他看来，此次发布的《若干措施》在“准入”基础上便利“准营”。通过加快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以点带面，推动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我国对外贸易投资中的枢纽和关键节点作用，以制度型开放促进国内外商品要素循环畅通，助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投资研究部主任刘英奎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涉及领域宽、内容广。其中，既包括进出口贸易中关税税率的逐步降低甚至是零税率，也包括各种非关税措施的减少、简化，甚至是撤销，还包括投资领域的开放、投资门槛的降低或取消、投资审批手续的简化以及投资审批权限的下放等。“《若干措施》的颁布实施，既是我国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持续推进，也是疫情在全球肆虐、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形势下促进我国贸易投资扩大、进而带动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他说。

2 深化改革增强安全意识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 21 个自贸试验区，各地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辐射效应，在自贸片区之外又建立了一批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迄今为止，21 个自贸试验区共制定了 28 个建设方案，推出了 3400 多项改革试点任务。下一步，《若干措施》将如何配合已有的自贸试验区政策，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刘英奎认为，推动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是一系统工程，需要从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不断深化、逐渐完善，同时又要综合权衡、确保稳妥。为此，他提出四项建议：一是各相关主体应加强协调，尽快细化《若干措施》。与《若干措施》相关的主体除企业之外，政府方面有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委、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区政府及各个片区政府等，各主体应加强沟通协作，群策群力，在一年之内完善《若干措施》细则。二是进一步加大贸易投资便利化力度。近年来，我国贸易投资便利化举措力度空前，成果日益显现，但在

服务业开放、政府服务方式和服务效率提升等方面，仍有空间，有必要在自贸试验区加快探索、深入推进。三是自贸试验区形成的成功经验模式应加快复制推广速度。目前，自贸试验区也走了一条由点到面渐进式改革开放道路，往往是一个试验区取得成功经验后再在其他区域复制推广。应加快那些具有共性特点、具有复制价值经验模式的推广进度，让更多地区尽早获益。四是在深化改革开放的同时，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开放型经济可能会传导外来风险，任何一项创新举措都蕴含着一定的潜在风险。因此，在深化改革开放的同时，各相关主体应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生态安全。

3 措施落地还需加快探索步伐

为了确保《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近日在召开新闻发布会时提出，下一步将着重发挥好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商务部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所长梁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最重要的是把《若干措施》落在实处，不过因各项措施的性质不同，落地时需要的时间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也不同。他进一步解释，对于一些执行类措施，比如，旅行社的审批权下放给自贸试验区等审批权问题，这些都是地方事权，能够立刻落地，执行起来难度不大。另外，保税维修业务相对简单一些，落地可能会比较快；医药产品的进口，会在监管方面增加一些配套措施，难度也不是很大，因为这方面地方的确有需求，有需求就会有创新的动力。对于一些需要进行探索的措施，梁明认为，落地需要时间。他举例说明，比如，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怎样实行一些好的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服务创新，需要自贸试验区逐步尝试，也需要时间来逐渐释放红利；比如离岸贸易，现在审批权已经下放给商业银行，但是在审核离岸贸易的真实性方面有一定难度，如何建立一套合规的标准，既能实现快速审核，又能保障离岸贸易的安全，防止资金外流，还需要自贸试验区里的企业和银行探索试验。

作者：王丽娟 胡畔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2021年9月9日第003版

当大数据遇上个人隐私

去年12月，一位“头盔哥”在网上一夜爆红——为避免自己被售楼处的人脸识别系统采集到、受到电话推销的“轰炸”，他索性戴上头盔，把脸挡个严严实实。现实中，让人无奈的却是，即便用头盔把脸挡住，却依旧挡不住个人信息被手机里无数个App厂商自在地采集和流通，在数字经济大潮下，许多人都在被迫“裸泳”。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部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专门法律，明确了“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禁止大数据杀熟”“保护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等内容，为个人信息罩上了“金钟罩”。而对于快消、零售、医疗健康、金融、互联网、物流等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行业而言，当“隐私”遇上“大数据”，如何平衡商业利益和用户隐私保护的关系，成为企业亟须解决的问题。

1 数字合规不含糊 怎样勾选用户协议才有效

当下，手机 App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使用似乎已成了一种“常态”。工信部一则公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工信部审查了 76 万款手机 App，其中，通报批评 748 款、下架 245 款，预计今年将完成 180 万款 App 的合规检查目标。对违规违法的企业，《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了其法律责任：第一次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再不整改的，情节严重者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甚至可吊销营业执照。这一前所未有的高额罚款力度，对企业威慑力巨大，有力地推动企业加速数字合规转型。什么是数字合规？数字合规是企业合规治理的一部分。在安永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团队高级经理王伯铮看来，手机 App 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风险点主要出现在以下四方面：一是违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二是频繁、过度骚扰用户，获取过多的用户信息；三是欺骗诱导用户下载或获取信息；四是应用分发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对 App 获取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明确的提示。那么，企业如何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才合规呢？王伯铮认为：“企业必须公开、明示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使用范围，并且不过度收集信息。”他进一步解释道，首先，一款 App 应该在官网、应用商店和 App 内展示其隐私政策，告诉用户其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使用范围。他举例说道，此前某快递 App 在收集用户的电话和邮箱信息时，只附上一行小字“若订单出现问题，我们将通过手机或邮箱方式联络您”，“这就是典型的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行为”，王伯铮表示，这行提示小字不能替代隐私政策存在。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现在绝大多数 App 都会使用 SDK（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App 内要将 SDK 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情况引渡至 App 的隐私政策里公示出来，否则也是不合规的。“例如，某 App 为用户提供的服务并不需要访问用户的手机相册，但其 SDK 需要相册信息，最终该 App 因未在隐私政策中提及需访问用户手机相册信息而被处罚。”

提起“勾选用户使用协议”，市民萧先生就满腹牢骚，“有的协议用词太专业拗口，一般人如果不是静下心来一字一句抠，很难理解；有的协议则是冗长繁琐，根本没有耐心读完，但不勾选同意就不能下载或继续使用 App。”不少专业机构的调查也显示，大部分用户在下载 App 时，都没有真正阅读用户协议并理解协议内容是什么。王伯铮提醒，在申请收集个人信息权限时，App 要以明显、清晰、突出的显示方式提示给用户，“不能缩小字体，用与底色相近的字体颜色，或用遮盖、调整透明度等方式，去模糊隐私政策。”他还特别指出，一些 App 登录默认勾选隐私政策的方式，也是违反规定的。

《个人信息保护法》还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时，要遵守个人权益影响最小原则。这也意味着，企业不能过度收集用户信息，收集的信息必须与业务直接相关。王伯铮举了一款输入法的例子，“这款输入法要求访问用户的手机通讯录，声称这样当用户输入熟人姓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或简称时，输入法就可以弹出相关人姓名的词条。”他说，但实际上，收集个人通讯录超出了输入法的必要信息收集范围，同时，被收集到 App 后台的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也存在泄露的风险，因此，该款 App 已经被工信部公示处罚。

2 彻底叫停“大数据杀熟” 放进“笼子”里的自动化决策

今年 7 月，浙江一起针对“大数据杀熟”的判决在网上掀起了一场舆情。某旅游服务平台给其一名“钻石级 VIP”用户提供的酒店价格，比普通用户贵一倍还多，这名用户以“大数据杀熟”为由将该平台告上法庭，最终法院判决该平台“退一赔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安永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团队高级经理梁卓毅指出：“如果大数据算法设计本身和训练数据集有偏差，就会导致带有歧视的算法。”这就意味着，企业在业务运营中，应当对大数据处理和自动化

决策进行人工干预，并对自动化决策结果进行人工复核，把自动化决策放进“笼子”里。不仅如此，梁卓毅介绍，对自动化决策应有一套完整的监管体系——在决策处理前，应由人工对该决策可能会对用户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用自动化决策。并且，在使用自动化决策的过程中，要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影响评估。“此外，企业还要建立透明的反馈机制，为用户提供查询、咨询和投诉的便利渠道，并能提供停止自动化决策的服务方式。”梁卓毅表示。

3 “个保法”落地拒绝“打补丁”式合规 企业要有合规治理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后，企业亟须出台完整的数字合规治理体系。安永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咨询服务团队总监朱汉乐将互联网企业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蛮荒时代”“网络安全法时代”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时代”。他解释道，“蛮荒时代”是指在网络安全法出台之前，缺少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的时期，企业野蛮生长；“网络安全法时代”，则代表着个人信息保护受法律保障，也出现了一些监管行为，企业的应对方式是开始关注个人隐私问题，并开始了打补丁式的合规补救；而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后，互联网进入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时代”，这时，企业如果还想继续生存，就需要将个人信息保护融入企业的业务全流程之中，将个人信息保护视为企业竞争力之一，“也就是说，企业要建立和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治理体系，系统全面保护信息安全。”朱汉乐说，但一些关键治理元素是不变的，例如人员组织。他说，数据和隐私保护不是靠几个人就能完成的，它需要客户支持、法律、运营、IT 等多个职能人员的跨职能协作，“明确的问责制也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与其他风险管控一样，数字合规体系也需要建立起至少三道防线，他进一步解释说，第一道防线是在业务条线中，培训员工合规操作；第二道防线是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定期披露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正在执行的流程进行合规抽查和监控；最后的第三道防线，则包含问责制度和内审流程。而在数字合规治理体系中，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是其基础和核心。朱汉乐解释道，企业每天要面对浩繁庞杂的海量数据，但这些数据的敏感度和关键性是有差别的，因此，要按照其重要性进行数据的分级和分类，这有助于企业内部管理和建立问责制，以满足监管和合规要求。他表示，企业可以给数据打上不同的敏感星级和标签，如“公开”“内部”“机密”“绝密”等，需要使用时，一目了然就知道哪些数据可以使用、哪些不可以使用。

4 防不胜防的泄密企业 如何保障数字资产安全

近年来，国内外企业数据泄露事件时有发生：雅诗兰黛被发现泄露 4.4 亿条邮箱记录；河北省某物流公司员工账号泄露大量客户信息；某招聘网站贩卖求职者简历……这些防不胜防的个人信息泄密，不仅损害了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还会对企业的利益和名誉造成巨大影响，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这些泄密事件，有不少还是企业的“内鬼”所为。朱汉乐建议，为了更有效地保护企业机密数据，企业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如机密文件决不允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打印、传真或复印不应留下文档，对于存储机密文件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设备，只能由有授权的员工进行操作等。有信息安全专家表示，以目前的通用技术手段，很难查到员工在电脑上进行的各种恶意违规操作，如离职员工用还未更改的账号信息窃取机密文件，或在职员工恶意进行泄露。针对这种情况，有不少软件企业开始研发推广针对信息安全的应用和服务，如微软最新开发的 Microsoft 365 软件，就能有效保护企业的数据资产安全。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款软件可在多种场景下识别敏感信息，并自动加密，切断敏感数据向外传输的途径，如拦截邮件发送、内网敏感信息无法复制、文件不能被拖拽至第三方平台、打

印敏感文件被阻止等；同时，该软件还可以识别员工的异常操作并即时“报警”，在员工批量下载内部资料，越权访问敏感信息，恶意篡改机密信息时，软件会实时将这些异常操作上传到后台管理员端，有效保护企业数据资产安全。

5 相关链接《个人信息保护法》 保护哪些信息

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禁止“大数据杀熟”

《个保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规范使用人脸识别

《个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作者：张天弛

来源：《文汇报》2021年9月12日第004版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撬动万亿级市场

“受跨境电商出口贸易目的地的不断增加、出海品类的愈发多样、海外消费力的恢复以及线上购物习惯的持续培养等因素推动，2025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有望超过3.6万亿元，2021-202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22.5%。”艾瑞咨询近日发布的《2021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服务商行业研究报告》指出，基于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政策支持及智能技术的发展，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业务规模或达1.29万亿元，5年间的市场增量超过2.3万亿元。

1 多因素驱动高增长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发展的整体向好，得益于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快速发展。2020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市场规模达46479.2亿元，同比增长26.9%。随着中国跨境出口产品向更大量级、更多品类以及更高客单价的趋势发展，艾瑞预计，2025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市场规模将达到15.1万亿元，2020-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26.6%。

独立站的快速发展也为跨境电商物流发展提供了市场增量。报告指出，近年来，因可使跨境电商卖家直接掌握消费者数据资产，形成用户画像，便于精准营销和针对性的SKU（库

存量单位)规划,独立站作为跨境电商的新兴销售渠道快速发展。此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较高的运营成本也助推了中小卖家自建独立站的步伐。2020年,阿里、ebay、亚马逊的平台货币化率(品牌在电商平台的推广费)分别为5.1%、10.3%和22.5%。未来,随着独立站模式的进一步推广,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行业会迎来新的增长点。

政策支持及监管方式的不断优化为跨境电商及出口物流服务发展提供了更大的上升空间。自2018年以来,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中国提出“构建跨国物流枢纽网络体系”的目标,并陆续开展“内陆集装箱联运体系”等多个跨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程,推动跨境物流运力的多元化、低成本、高时效发展。在加强行业监管的同时,政策还鼓励寄递服务产业上下游融合,共同完善跨境物流网络体系,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例如,2019年3月,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协同上下游完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建立数据交换机制,为企业开发创新业务提供便利;2019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智能化多式联运,旨在提高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布局的合理性,降低跨境物流营运成本。

2020年以来,为支持通过跨境电商渠道缓解疫情带来的市场成交压力,国家高频出台政策,为跨境物流产业增设多种运力渠道。如2020年4月,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提出,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利用国际航班、中欧班列、国际快船等多种渠道,加快缓解当前国际邮件快件积压问题。

2 服务体验倒逼发展提速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链条较长、复杂程度高,涵盖仓储、运输、配送综合式物流及进出口报关、本地化售后等服务。疫情在加速跨境电商渗透率提升的同时,还使得跨境物流运力紧张,致使运力大幅下降、成本提高,物流服务费用大涨。艾瑞测算,2020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业务规模或达1.29万亿元,比2019年的0.7万亿元有显著增长。随着市场的发展,无论是跨境电商卖家还是终端消费者都对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运营需求。“随着网络购物的持续渗透,消费者对于跨境购物消费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快速配送,甚至接近本地化电商平台的配送体验与过长的跨境物流链路间的矛盾愈发凸显,对跨境物流企业的综合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指出,跨境电商平台为了给消费者提供与其在本国消费更为接近的消费体验,往往较为关注跨境物流服务商的时效、包裹纠纷等物流服务质量。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益普索(Ipsos)和美国在线支付服务商Paypal联合发布的相关报告显示,接近1/4的全球网购消费者认为配送速度是他们选择平台时的关键考量。

此外,跨境电商卖家会基于对跨境物流费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对跨境物流服务商在网路异常情况下的处理、所拥有线路的稳定度、旺季协助出仓等增值服务的能力进行全面评估,选择满足自身差异化运输需求的物流商。

作者: 汤莉

来源: 《国际商报》2021年9月2日第003版

《中国服务贸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2020)》发布

9月4日,《中国服务贸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0)》在第四届“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论坛上发布。报告指出,全球服务贸易在变革调整中持续较快发展,我国服务贸易开放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十四五”期间,我国需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竞争力和国际合作新优势。

报告指出,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呈现四大新特征。从结构上看,服务贸易向高端领域发展,旅游、运输等传统领域依然占据重要地位,但占全球服务贸易比重趋于下降;计算机与信息服务贸易、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交易、研发、维修服务等技术含量、知识含量高的服务领域日益活跃,成为各国关注并着力发展的重点领域。从基本格局看,发展中经济体对服务贸易增长的贡献持续提高,在全球服务贸易进口、出口中的比重分别达到34.4%和25.2%;服务贸易市场集中度较高,前十大服务贸易国的全球占比超过一半以上。从贸易主体看,跨国公司对服务增值环节掌控能力增强,传统大型产品制造商积极转型为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型跨国企业在高附加值服务市场中的集中度更趋突出。从贸易模式看,商业存在成为服务贸易竞争力体现的关键,商业存在占全口径服务贸易的比重接近58.9%,其中发达经济体该比重为60%至70%,发展中经济体该比重为56%。

在全球服务贸易开放发展方面,报告也分析了新的趋势。从市场准入看,全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2014年至2019年除电信服务等少数行业外,多数服务贸易部门的限制程度都有所提高,全球服务市场的准入管制有加严的趋势。从数字领域限制看,综合考虑基础设施和连接、电子交易、支付系统、知识产权、其他影响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等方面,全球数字服务贸易领域限制程度低于服务贸易整体水平。从经贸规则看,服务贸易相关规则成为各方博弈焦点议题,服务市场开放和投资自由化成为发达国家关注重点,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中涉及服务贸易的规则呈现高标准、强约束特征,数字贸易亟需监管创新,但各国政策分歧突显,通过修订国内(地区内)法规等对服务贸易设置隐蔽性壁垒趋势增强。

报告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服务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创新层出不穷,服务业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业发展进入了全面跃升的新阶段。2016年至2019年,服务业年均增长约6.6%,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高。2020年,尽管受疫情影响,服务业呈现稳步恢复态势,服务业增加值553977亿元,比上年增长2.1%。报告显示,我国服务贸易规模扩大至5万亿元以上。“十三五”期间,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为负增长15.7%之外,前4年服务贸易均实现正增长,且增速高于同期全球增速。服务贸易成为拉动外贸增长的重要动力,2014年至2019年服务贸易额年均增长7.8%,是货物贸易增速的2.2倍,也是外贸整体增速的1.9倍。我国成为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贡献者,2018年对世界服务出口、进口增长贡献分别达到9.3%、14.9%,2019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球的比重提升至6.6%。

作者: 张凡

来源: 《中国贸易报》2021年9月7日第007版

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

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发表视频致辞，指出：“我们愿同各方一道，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顺应服务贸易发展大势，同各方一道，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坚持用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金钥匙”，破解当前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和投资面临的问题，共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1 提高开放水平，共同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将提高开放水平，在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符合世界开放发展的历史大势，也为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提供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当前，服务贸易已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各国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自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世界服务贸易年均增速开始超过货物贸易年均增速，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1980—2020 年，全球服务贸易年均增速达到 6.48%，超过货物贸易年均增速约 1 个百分点，超过全球经济年均增速 1.2 个百分点。近年来，中国服务业开放加速推进，服务贸易占外贸比重从 2005 年的 10.19% 提升到 2020 年的 12.36%，年均增速达到 9.8%，超过货物贸易年均增速 1.59 个百分点，成为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深化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

然而，相较于规模巨大的服务业，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偏低。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6 年全球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66.07%，同期全球服务贸易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仅为 23.39%，这表明服务业国际分工及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水平仍有很大上升空间。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世界经济开放则兴、封闭则衰。服务业因其独特的轻资产、软要素等特点，更加需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行业发展生态，更加需要各国努力减少制约要素流动的“边境上”和“边境后”壁垒，推动跨境互联互通。应当推动服务贸易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在全力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前提下，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服务业开放谈判，在谈判中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推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同时，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的范围内建立更多的区域服务贸易和双边服务贸易关系，推动优势、特色领域服务标准国际化，推动主要贸易国之间标准互认，推动多边、区域等层面服务规则协调。

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同各方一道营造开放包容的合作环境。持续降低服务领域市场准入门槛，充分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贸易体制机制创新高地。探索完善跨境支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准入制度，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

度，在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加快提升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支持北京等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2 支持创新赋能，共同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论述，揭示出创新对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世界服务贸易日趋知识化、技术化和资本化，资本密集型和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行业逐步成为主要的服务参与部门。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在全球服务贸易中，旅游、交通运输等传统部门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二者合计占比从 2005 年的 49.36% 下降到 2020 年的 30.3%。与此同时，与创新相关的技术与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研发设计占比日益提升，三者合计占比从 2005 年的 11.35% 提高到 2020 年的 18.03%。同样，中国服务贸易结构也日益优化，2005—2020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用进出口额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提升了 29.98、13.2 个百分点，成为服务贸易增长的主要动力。

服务贸易发展亟待创新进一步赋能。当前，人类社会步入数字经济时代，服务贸易亟待数字技术赋能。如果说信息技术推动服务贸易从“不具贸易性”向“具有可贸易性”转变，那么，数字技术则推动服务贸易从“具有可贸易性”向“具有高度贸易性”发展。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许多行业加大了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应用，线上线下融合更加紧密。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B2C 跨境电商贸易总额不降反升，并将从 2019 年的 7800 亿美元上升到 2026 年的 4.8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27%。而随着全球物流、支付、贸易便利化条件的改善，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速，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将获得更大发展。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需要支持传统服务行业转型升级，鼓励运用各种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行业，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创新，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推进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对数字贸易、知识产权服务、研发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解决方案提升服务贸易水平。

3 扩大合作空间，共同促进服务贸易成果互惠共享

习近平主席指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将扩大合作空间，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论述，充分展现了中国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使各国人民共同享有服务贸易增长成果的胸怀和担当，充分彰显了中国始终支持经济全球化，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世界的决心和信心。

服务贸易能够形成对新发展格局的有效支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将持续上升，同世界经济的联系会更加紧密，为其他国家提供的市场机会将更加广阔，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服务贸易能够提供更加高端的服务供给，

不仅能够解决服务短板，而且能通过知识、技术和管理能力的跨境转移提升产业竞争力，进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国内大循环提供支撑。同时，服务的全球化能够推动服务环节渗透到价值链国际分工的各个环节，从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到售后管理，助推提升制造业服务化水平，推动我国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提升国际大循环水平。此外，随着服务业国际分工的加强，可以带动境内外人员、信息和技术更加密切的交流合作，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释放国内外市场要素联通和生产协作的潜力和空间，有助于国内大循环与国际大循环之间形成更加良性的互动。

中国始终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愿意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为世界创造更好的发展机遇，愿意而且能够与世界分享服务贸易成果。2012—2019 年，中国对全球服务进口增长贡献率达 15.7%，拉动全球服务进口增长 5.5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0》，2020 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下，中国服务进出口同比下降 15.7%，降幅低于全球 3.5 个百分点。在全球跨国直接投资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中国服务业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13.9%，为国际服务贸易和投资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和营商环境。未来，中国内需市场扩大和产业结构调整，将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方面对服务供给提出更高要求，有助于推动全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与世界分享服务贸易成果，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主动扩大服务进口。通过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各类贸易平台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主动扩大优质服务的进口，扩大对“一带一路”参与国家特色服务贸易的进口，为其他国家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同时，要着眼于推动形成国际大循环，扩大服务出口和推动服务企业“走出去”。顺应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提升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出口规模，推动金融、法律、会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更多机会。推动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共同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共同促进全球服务贸易繁荣发展。

作者：顾学明（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

来源：《人民日报》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009 版

运用 RCEP 原产地规则把握贸易机遇

RCEP 签署是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的里程碑事件，将极大地促进区域贸易繁荣与经济融合。原产地规则是 RCEP 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创新性最强、影响力最大、含金量最高的章节之一。未来，RCEP 原产地规则的实施将为中国对外贸易创造一个较为稳定的外部环境，并将为外贸企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根据协定规定，RCEP 的“原产货物”包含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三类。RCEP 对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判定和适用进行了优化升级：一是 RCEP 生效后，本区域内将使用统一的原产地证书。之前 RCEP 成员间相互签署的自贸协定都有自己的原产地规则，并对应一张原产地证书。RCEP 把这些双边、诸边原产地的标准统一化，为企业提供了巨大便利。二是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可以采取扣减法或累加法

两种不同方式进行计算。三是引入原产地区域累积原则，即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其他成员方原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成员方的原材料，使得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 15 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将显著降低区域内企业进出口享受 RCEP 优惠关税的门槛。四是大量使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或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等选择性规则，提高了企业利用协定关税优惠的自主性和便利性。可适用于选择性规则的产品税目在 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共 5205 个 6 位税目产品中占比达到 65.91%。此外，为了提高 RCEP 的利用率，提高原产地规则对企业的技术可行性、商业友好性和灵活性，RCEP 原产地规则章节遵照国际惯例，还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创新：一是 RCEP 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的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这标志着原产地声明制度将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模式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使得原产地认证更加灵活便捷，大大降低企业单证合规成本。二是 RCEP 原产地程序性规则要求建立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切实解决贸易双方存在的时差、效率低下等问题，通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对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利用率。三是 RCEP 接受中间缔约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或出口商签发的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将有利于促进转口、离岸贸易业务在区域内的发展，有利于货物在成员方之间进行中转集拼，提升企业在生产布局、销售渠道、物流安排等方面的灵活性、便利性。

与其他自贸协定相比，RCEP 并没有像 USMCA、CPTTP 一样，通过原产地规则在汽车、纺织等某些行业设置非关税壁垒，体现出了更低的排他性。RCEP 的原产地规则章节还设定了针对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性条款、针对在途货物的过渡性条款、微小差错条款和可以不要提交原产地证明的条款，在照顾到区域内不同经济体发展水平的同时，确保原产地规则最大限度地促进区域内贸易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RCEP 实施后，进出口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将大幅提高，一方面促使企业更多采购区域内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品，另一方面也会推动中间品生产进一步在区域内分工，进一步打通区域内生产网络。因此，区域内贸易的扩大将给进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带来更多的贸易机会，同时也有助于降低其最终品的生产成本。但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调整重构也可能产生产业转移效应，且可能使企业在国内市场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进出口企业要加强对 RCEP 政策的跟踪与学习，充分了解不同成员国的降税承诺、关税减让的生效时间以及关税减让的程度；尽快掌握企业自主申报等有关原产地规则标准和操作流程，最大化地提高协定优惠关税利用率；结合自身产品，灵活运用 RCEP 原产地规则来筹划在 RCEP 区域内的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作者：夏融冰（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来源：《国际商报》2021 年 7 月 5 日第 003 版

中央企业治理的特征及制度安排

中央企业治理，它是指各利益方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的关系。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基本上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务院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它集出资人权利、股东会权利于一身，甚至拥有实际上的董事会权利，从而掌握着中央企业控制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中央企业进行治理，这就决定了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央企业治理的主导者，在中央

企业治理中起核心作用。这是中央企业治理的重要特征。国务院国资委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经理层之间的关系则是中央企业治理问题的主线，由此产生了中央企业治理的制度安排。

1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由国务院设立，授权其对中央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国有股东权利。它对国务院负责，报告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国务院的监督和考核，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国务院对集团公司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或参与制定集团公司的章程；对集团执行国有资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集团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任免或建议任免集团公司经理层，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奖惩；决定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资产转让、企业改制等事宜，或对上述事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向财政部提出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 组织部门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是党在经济领域的执政骨干。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一部分中央企业的经理层由中央组织部决定，这相当于中央组织部在行使出资人选聘经营管理者的权力。但这其中必须要依法依规，一般是由中央组织部提出人选，然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聘用。由于中央组织部对这些中央企业人事上的决定权，因此，它实际上已经成为这些中央企业的治理者。

3 董事会

《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建立董事会。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开始中央企业建立规范的董事会试点，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制度，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数量要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此实现企业决策权与执行权分开、董事会集体决策。外部董事有专职外部董事和聘请外部董事，前者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后者由国务院国资委聘用。董事会对国务院国资委负责，代表出资人利益，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工作，提供必要的、真实的信息。董事会负责企业重大决策，对企业进行战略性监控，选聘、评价、考核、激励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它们根据其职责分工对一些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草案。

4 经理层

集团公司经理层负责集团经营管理。集团内部拥有多层级法人，集团公司对各层级法人的出资则属于集团内部事务，是经理层的权力，由此而产生的法人企业治理应该是集团的管理活动。集团经营管理事宜，有些需要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有些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并执行。经理层成员任何兼职要由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或授权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薪酬和晋升。

5 纪检监察组

中央企业董事、经营管理者是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中央纪委监委向中央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派驻纪检监察组代表派出机关，对派出机关负责，不受中央企业党组（党委）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派出机关领导为主，定期向派出机关报告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对于需要经审批才能开展的工作、采取的措施，应当按规定报派出机关审批，而不是报中央企业党组（党委）审批。派驻纪检监察组经批准对中央企业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立案前根据授权可以通知中央企业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也可以立案后再通报。中央企业党组（党委）要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监督。

6 审计机关

依据《审计法》，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中央企业定期审计、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离任经济审计。通过审计，对中央企业执行国家财务制度情况、集团经营状况进行财务监督。

7 员工

中央企业各层级企业，要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事宜具有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监督评议权、民主选举权等。职工民主选举中央企业董事会应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集团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其安置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谈了中央企业治理的特征及制度安排，还有一个党组织问题，我们也在谈些看法。依照《公司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企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企业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法律、党规只为在国有企业建立党组织提供了制度上的遵循、规范。然而，在国有企业能否建立党组织，其前提是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党员，也就是说，国有企业并非一定就有党组织，而是在国有企业有一定数量的党员才有党组织。所以，国有企业党组织同国有企业中有一定数量的党员密切相关。试想，若国有企业没有党员或党员数量未达到设立党组织的标准，在国有企业则不能设立党组织。

党员来自于企业中的员工，除非特殊情况，企业招录员工，党员不是必须条件，所以，企业中有多少员工，这是确定的，但有多少党员则是不确定的，可能员工都是党员，也可能员工中没有党员。然而，在现实中，国有企业一般都有党员且其数量能够达到设立党组织的标准，因此，国有企业建立党组织是普遍的。正因为如此，就认为国有企业建立党组织是理所当然之举，是因国有企业而决定的，而忘记了必须要有党员这一前提。我们必须要注意这一认识上的误区。相比于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普遍建立党组织。其原因：一是国有企业更有建立党组织的前提。一般来说，国有企业有党员的较多，甚至普遍，没有党员的少，这就给国有企业建立党组织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二是中央有要求、更重视。中央下发《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这增强了国有企业建立党组织的意识，而且为建立党组织提供了制度上的遵循；三是具有人力和财务保障。国有企业由国家出资，政府拥有控制权，可更好为党组织建设提供专职党务工作者及相应的经费保障；四是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党员素质总体上要高，党员的存在有利于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通过建立党组织将党员组织起来，可更好发挥党员在企业中的作用，进而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明确阐述。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和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二是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三是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五是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国有企业党支部(党总支)以及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一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二是按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三是做好党员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五是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

认识了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建立和作用,我们再来看党组织同公司治理的关系就很容易理解和把握。在企业中,若企业出资者自己经营管理企业,那么企业的利益同出资者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则不存在所谓的公司治理问题;如果出资者聘请他人经营管理企业,那么管理者因自我利益会出现损害出资者利益的倾向,这时,就需要设计一种制度安排,对管理者进行激励约束,使企业经营符合出资者的利益,而所做的制度安排就是我们所说的公司治理,由此产生了同出资者、经营管理者密切相关的各治理主体之间关系的各种制度安排,所以,公司治理是一种行为活动。而企业中的党组织是源自于党员的存在而产生的,有其自身的职责和作用,而企业中是否有党员,这是不确定的,没有是可能的,由此,企业就不可能建立党组织,这时,也就不存在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相应地也就不存在党组织同公司治理的关系问题。

既然党组织、公司治理是两件性质根本不同的事情,那么,党组织当然也就不是公司治理主体,而且任何制度文件也没有说过党组织是公司治理主体,而是强调国有企业要建立党组织,阐明国有企业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对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做了明确说明。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中央企业党委(党组)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国有企业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的决定。

作者: 许保利(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

来源: 《经济观察报》2021年9月13日第004版

民营企业与数字经济间具有重要 正反馈作用

近日，2021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在石家庄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致辞。刘鹤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深刻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发展数字经济必须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强烈的创新和危机意识，主动创造条件，把握发展机遇，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刘鹤强调，必须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使其在稳增长、稳就业、调结构、促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

1 数字经济是技术大势所趋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而技术中推进经济的路径也是有快有慢，当前我国数字技术发达，企业推进生产力的过程中，和数字技术结合的推进方式更加直观有效。我国拥有数字经济发展的技术基础，具有庞大的数字经济产业，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可以提升自身效率，增强行业企业的竞争力。通过数字技术结合，可以提升产品品质，能够让产品附带更多功能，让市场更加广阔，通过数字技术融合，可以解决现实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所以数字经济是当前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领域，数字经济是过去 20 年催动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未来 20 年催动经济爆发全新活力的重要因素。

数字经济是未来经济形态演进的重要趋势之一，对于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提升、市场优化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数字经济带来的是全面的生产智能化和机械化，通过智慧化手段和技术替代低端劳动，将劳动者从执行者逐步转变为管理者，提高生产率。同时，数字经济也改变了传统的交易，大幅提升供需双方的体量，缩小交易成本，提高市场透明度。这些都是经济向高效转变的重要表现。

刘鹤副总理在致辞中还铿锵有力地指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现在没有改变，将来也不会改变！这表明了中央的决心和态度，给民营企业吃了一颗定心丸。数字经济的主导者适合民营企业来担任。多点开花、跨行业联动是数字经济的典型特点，而国有企业受到体制等客观因素的限制往往缺少一定的“灵活度”，这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有企业的“行动力”，而民营企业则因为规模小、约束少、更自由、员工积极性更高等优势在数字经济中可以焕发更大活力。民营企业发展能够不断地为数字经济提供科技迭代的动能。民营企业有更自由激励措施和更顺畅晋升机制，员工创新潜力可以更大程度得到激发，再加上民营企业的管理者也大多是相关行业的资深从业者，所以也能够提供更适合企业创新的组织结构。数字经济有助于扭转传统经济中民营企业的弱势地位，降低竞争门槛，缩小“起跑线”差距。在传统经济中，资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多方面的优势很容易塑造企业的垄断地位，而大型国有企业正是在这些方面比较占优，这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就像是“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数字经济模式不再需要实体的渠道铺设，通过网络可以将产品拉到同一起跑线竞争。

可以说，数字经济是最适合民营企业突破传统竞争框架，寻求差异化发展的经济模式，而民营企业则是最适合充当数字经济不断技术迭代更新、业态创新的排头兵。

2 引导民企走数字经济之路

中国的民营企业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中国的民营企业发展是离不开政策的，政策能够释放民营企业创新创造的活力。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一系列“开门”政策让民营企业拥有了大量的市场机会，通过开放、竞争的市场体制，民营企业很快打出了自己的一片天。如今，当数字经济时代到来，我们的相关政策也应当与时俱进，创造良好的政策软环境，充分考虑两者的反馈机制，增强其中的双向联动。具体而言，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从理念上来看，要做到一切监管和政策对“事”，不对“人”。笔者曾经提过数据原罪的概念，指出数据和数字经济本身的特点会让拥有数据、算法等资源的企业野蛮生长，滋生出许多市场乱象，而政策监管则针对的正是这种乱象，而不是说针对民营企业。

从措施上来看，要多使用“负面清单”的做法，明确不能做什么，而不是强调能做什么。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组织架构等方面的特点让他们更加“自由”，而数字经济更是为这种自由加了码。这种趋势是客观必然，应当做的是通过规范监管，明确经营等“红线”，给企业在红线范围内的最大自由，这才更适合数字经济的特点。

未来，数字经济将会改变社会的方方面面，在这个过程中，民营企业也将会发挥更加至关重要的作用，政策也要与时俱进，充分考虑数字经济和民营企业间的双向互动机制，磨合数字经济的优势和民营企业的特点，促进民营企业在数字经济赛道上走得更好，更远。

作者：盘和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
执行院长、教授每经特约评论员）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2021年9月15日第008版

数字贸易成全球区域经济整合焦点

随着智能设备及宽带网络的普及，以网络为媒介的交易模式已逐渐成为经济活动的主流，此种通过网络、以数字方式进行的跨国交易或服务提供行为，又被称为数字贸易。

数字贸易无论是在有形或无形成本上，运作的门槛都远低于传统贸易形态，对于刺激创新创业企业成长、促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以及提升企业跨国营运资源的配置效率等均具有优势，因此数字贸易的发展开始备受各国政府重视，视数字贸易为带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可强化各经济体潜在的生产能量并降低交易成本，进而创造更多的数字贸易商机与就业机会。然而在数字贸易对经济成长贡献不断增加的同时，全球贸易模式及产业形态也出现很大转变，各产业不但可以实时提供货品与服务，服务提供的样态也因为数字经济的发展而更加多元。现有的贸易规范已不足以应对数字贸易所衍生出的新商业模式、税制、隐私权保护等问题，各国与国际经贸组织开始致力于解决相关挑战，推动数字贸易规范已成为近年全球区域经济整合的重要发展方向。

由于各国国家体制存在差异，对于数字产业的发展也有很大的落差，在数字贸易议题迟迟无法通过 WTO 及 APEC 等多边经济组织取得共识的情况下，美、欧等数字经济领导强国开

始在推动区域整合时，将数字贸易议题纳入谈判范畴。再加上全球新冠疫情带动“零接触经济”兴起，使各国更加重视数字贸易相关议题的发展，洽签数字贸易协定成为近期全球区域经济整合的一个新趋势。

从目前数字贸易协定的推动情形看，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谈判进展较具成果。美国自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起，到近期陆续完成的美墨加贸易协定、美国-日本数字贸易协定等，均是以网络开放、不加征关税、不可限制本土化及允许资料跨境移动等作为美国数字贸易规则的核心议题。欧盟方面则以“一般资料保护规则”为谈判主轴，在近年与加拿大、日本及越南签订的双边自贸协定中，也均纳入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内容。

综合目前主要国家在数字贸易方面的讨论范畴与立场来看，全球已逐渐形成美国、欧盟及中国三大阵营，且各自对自身关切议题又另有谈判立场。然而从数字贸易协定的核心议题来看，三大阵营中，美国与欧盟在相关议题上分歧较小，未来不排除双方为鼓励产业持续创新发展、维护产业竞争力及刺激因新冠疫情而停滞的全球经济表现，美欧最后会就个人隐私问题达成共识。

从我国近年推动的政策内容来看，未来我国在进行数字贸易议题谈判时应继续维持立场，并借由扩大数字经济、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在中国的市场商机，以此要求发达国家投资者应尊重中国国家主权，建立符合中国利益的数字贸易规范。

预期未来全球数字贸易议题将逐步形成以美欧及中国为首的两大阵营。建议我国政府抓住数字贸易谈判已是目前区域经济整合发展趋势的机会，善用我国在全球通讯与 5G 产业的发展优势，除了积极参与全球各种数字贸易议题的谈判与合作外，亦可与数字贸易发展理念相同的国家签署数字贸易协定，以缓解我国在区域经济整合进展中产生的被边缘化挑战。

作者：齐冠钧（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

来源：《国际商报》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003 版

经管资讯

冷热倚伏，中美经贸关系四载回眸

2021 年已过去三分之二，拜登入主白宫也已 7 个月。8 个月来中美经贸关系的一个鲜明特点是政治关系和经贸实绩呈现截然相反的走势。在两国中央政府关系层面，即政治层面，经贸关系没有任何改善。拜登政府完全继承了特朗普政府对华对抗、围堵和打压的方针，没有改变前任政府的任何反华遏华的经贸政策。但在企业和地方层面，即经济层面，中美双边贸易出现空前兴旺的景象。特别是中国对美出口增长异常强劲，预计 2021 年全年出口总额创纪录将是大概率事件。美国商界积极加强与中国经贸往来并对未来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

今年以来中美经贸关系呈现非常明显的分化。政治关系继续恶化，经贸增长却更加强劲。拜登继承了特朗普政府对华全部打压政策。其对中国的总定位是战略对手，总战略方针是對抗、合作、竞争，但核心都是对抗和打压。虽然美国贸易代表戴琪 8 月 24 日在与美中贸委

会等视频通话中表示，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仍在审议，但 7 个多月来的行为已经证明这种“审议”早已结束。对抗和打压方针非常明确。在双边领域，拜登政府保留了特朗普政府全部对华加征关税、半导体芯片等封禁措施和所有的实体清单。进一步将经贸关系同人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挂钩，干涉涉疆涉台涉港问题；并重复那些无中生有的“胁迫贸易”“破坏规则”的陈词滥调。与特朗普政府简单粗暴的行径不同，拜登政府更注重联合盟友对中国进行全球围堵。拜登就任总统不到两个月，立即将美日印澳四方机制（QUAD）升格到国家元首级，强推印太战略。在经济上，推进排除中国的印太数字贸易协定。4 月份，白宫召集半导体芯片供应链会议，旨在组建排除中国的美欧亚半导体产业链。6 月份，在美国主导的七国集团英国康沃尔峰会上提出了全球基础设施投资倡议（B3W），企图与“一带一路”全面抗衡。同月欧美峰会决定成立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理事会（TCC），共同对付中国，共同制定规则和标准。可以说，拜登政府对华战略打压没有丝毫减弱，相反从特朗普的单打独斗演化为以价值观为基础、纠集盟友的合纵围堵，带有更大的危险性。

与双边政府关系不同，双边贸易和美国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增长势头非常强劲。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前七个月，中美双边贸易额达到 4045.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比我对全球贸易增幅 34.9%高出 5.1 个百分点。其中我对美出口 3024.47 亿美元，增长 36.9%；从美进口 1021.26 亿美元，增长 50.4%。按此年化计算，如今年后五个月不发生颠覆性意外，全年双边贸易额将非常接近甚至可能超过 7000 亿美元大关，比 2018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 6335 亿美元高出一成左右。在出口方面，考虑到 2020 年同期基数低的因素，前七个月月均达到 432 亿美元，比历史最高的 2018 年月均 399 亿美元高出 8%以上，全年对美出口总额将明显超过历史最高的 2018 年 4784 亿美元水平。中国美国商会白皮书显示，三分之二的会员企业将中国视为优先市场。美中贸委会近期发布的白皮书显示，被调查的会员企业有 95%在 2020 年实现了在华盈利，四分之三的企业认为在中国盈利前景好于全球，或与之持平。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最新统计显示，无论 2019 年还是 2020 年，美国对华直接投资增速（5.2%和 9.4%）都远远超过对全球投资的增速（两年分别是 2%和 4.1%）。

拜登政府迄今恪守其前任单方面对中国约 3700 亿美元产品的额外关税，戴琪称之为对华谈判的“筹码”。但事实证明，对华关税已经失败。如图表所示，关税加征并未挡住中国对美出口的增长。据穆迪公司计算，美国对华加征的额外关税，92.4%由美国进口商承担，因此受害者是美国经销商、消费者和下游生产商。据美中贸委会 2021 年 1 月份发布的题为《美中经济关系：关键时刻的关键伙伴关系》报告显示，对华贸易战使得美国 2018-2019 国内生产总值（GDP）减损 1080 亿美元（占总量的 0.5%），损失 24.5 万个就业机会，家庭实际收入减少 880 亿美元，美国公司市场资本化减少 1.7 万亿美元。美国财长耶伦不久前直言，关税严重伤害了美国消费者，又加剧了美国通胀。而美国由于一年多来无限量放水的财政货币政策，通货膨胀苗头日益严重，2021 年 5、6、7 三个月消费物价指数连续同比上涨 5%以上。该报告还预计，如果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今后五年美国 GDP 将合计减少 1.6 万亿美元，就业岗位将减少 73.2 万个。因此，美国商界要求取消对华关税的呼声日益强烈。美国 3500 多家企业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状告联邦政府，要求取消对华关税并赔偿损失，法院已冻结联邦政府关税结算。美中贸委会、美国商会等主要商业组织致函戴琪，要求取消对华关税。

白宫限制芯片对华出口并没有产生影响。2021 年前 7 个月，中国半导体芯片进口额达到 2333.3 亿美元，同比猛增 27.2%，净增约 500 亿美元。美精心设计和推动的半导体芯片与中国脱钩也不会有前途。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研究，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将新建 29 家晶圆厂，其中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各 8 家，日韩各两家，即亚洲占去 20 家，欧洲两家，美国只有六家。中国芯片市场占世界 33%，几年后将达到 40%。美国如何把中国“割出去”呢？

2021 年前 7 个月，中国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5.1%。其中与东盟、欧盟和美国贸易分别增长 35.2%、33.9%和 40%。即与三大市场的增幅对全球的增幅高度吻合，说明中国与这些地区的供应链与全球供应链高度契合，并无变化。在金融领域，有消息称，华尔街准备甩开华盛顿，直接与中国商谈金融合作。稍早时美国半导体协会也与中国行业组织成立了中美半导体协会，保持和增进合作。因此，特朗普政府发动、拜登政府继承的对华贸易战，只是美国少数政客出于政治利益设计的政治行动，违反中美两国经济互补的客观经济规律，因此必然失败。一方面，拜登政府战略上打压围堵中国的既定方针不会改变，不能抱有幻想。另一方面，美国广大商界、企业和地方政府继续积极发展对华经贸。中美两国在全球供应链中大规模的复杂的分工关系，决定了双边贸易和美商对华投资将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而不是听从华盛顿政客们的设计。因此，中美经贸依然规模极其庞大且继续扩大。它仍然是中美关系的压舱石。因此，我们应当看到两个美国：联邦政府和部分精英的美国和商界、民众、地方的美国。不能简单地看成美国全社会反华。基于两个美国的判断，我们对美经贸关系的处理也应采取两个方略：对联邦政府美国的污化、围堵和压制，坚守底线，坚决斗争；同时在原则基础上，争取可能的合作。对商界、民众和地方的美国，一如既往，大力发展经贸往来。

拜登政府在继续对华施压的同时，也在寻求某种交流。两国政府经贸交流渠道已经正常。但中美官方经贸关系能否改善，中美能否恢复对话机制，难度还相当大。因为关键要看美方能否纠正特朗普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方向性、历史性错误。8 月 29 日，王毅外长与美国国务卿布林肯通话时明确表示，中方将根据美国的对华态度考虑如何同美方接触。稍早时王毅外长在天津会见美国副国务卿舍曼时，给美方划下了三条红线，列出了两个清单，其中经贸方面要求美方取消加征的关税，取消实体清单，取消对华技术封禁和打压。因此，中方和美方能否进入实质性对话，取决于美方表现。其中一个基本前提是美国是否无条件取消对华加征的关税。对此不应有任何附加条件，不得以中国是否做出其他让步为前提。因为美国单边关税违反世贸规则，中方当即诉诸世贸组织，并得到世贸专家组裁定。如前所述，美方单边关税已经失败，戴琪扬言将关税作为筹码也沦为笑话。也不得与执行第一阶段协议中方增购美国产品与服务挂钩。因为第一阶段协议条款不涵盖关税问题。在美国接受中方两个清单的前提下，中美经贸对话和磋商应当常态化，并力争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但美国国内政治生态决定了不可能总体接受这两个清单，最多走出一小步，同时要以对华新的打压为平衡。因此存在另一种可能性，即小步走。美方在总体坚持错误立场的同时，也在寻求与中国的某些合作，例如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某些具体合作项目。中方也不会放弃不影响我总体立场的某些具体项目。

关于中美第一阶段协议。迄今中国从美国进口实绩远低于承诺的增购额。这被美国不少人抓为把柄，国内也存在一些误解。根据协议，中国承诺两年内增购 2000 亿美元产品与服务，其中产品 1621 亿美元。这是以美方统计的 1997 年中国从美进口实绩 1298 亿美元为基数。按照协议，第一年（2020 年）应增购 639 亿美元，第二年再增购 982 亿美元。按此计算，第一年即 2020 年从美购买总额应达到 1937 亿美元，按中方统计，2020 年从美进口实绩是 1349 亿美元，相差 588 亿美元；2021 年前 7 个月为 1021.3 亿美元，折年率 1750 亿美元，也未达到第一年指标。这实际上是个误解。首先，协议规定的是进口承诺，不是进口实绩。外贸中常见的是，最后达成的进口合同，一般小于协议额；而实现的进口实绩又小于合同额（履约率问题）。另外，即便签了进口合同并履约，很多也要经过几年，特别是大型设备。第二，协议规定的承诺不是无条件的，有三个条件：第一不得违反世贸非歧视原则，不能靠减少从其他地方进口来增加从美进口。2021 年前 7 个月，我国从全球进口同比增长 34.9%，从美进口增长 50.4%；说明对美国已有适当照顾，但不能照顾得太多。第二以价格为基础，美国供货如高于其他来源，可不选择美国。第三基于商业考虑。企业认为无需要，可以不买。

又有两个变量：遇到不可抗力，可以商量；遇到美国出口限制，可以提出。这两个变量都发生了。因此，中方仍然遵守并执行第一阶段协议。拜登政府则对特朗普政府达成的该协议十分不满，认为没有解决根本问题。因此，中美暂时谈不上第二阶段协议谈判。

在正确应对和处理双方政府间关系的同时，应把更大的精力投入到与美国商界、企业的合作。要眼睛向下，面向美国州地政府、商会协会、广大企业。鼓励中国企业排除政治干扰，积极发展与它们的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中美应首先恢复省州交流合作机制。在处理与美国商界的关系到上，需要抓大而不放小。抓大，即努力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打开大门，创造良好、公平、法制化的营商环境。不放小，即高度重视听取并努力解决美商的具体合理诉求，帮助解决它们在中国经营中的困难。美中贸委会 2021 年会员调查反映，存在不公平竞争的问题。我们需要认真听取，认真调查。凡确属不符合中央政策，不符合国民待遇和公平竞争法律的问题，一定迅速解决。要抓典型案例，赢在细节。中美经贸关系正处在两国建交 40 多年来最困难的时期，又处于新机遇的窗口期。只要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对美工作的方针，坚决反对美国政府反华、遏华的错误方针；又积极寻求一切可能的机会，推进特别是与美国商界、地方的合作，2021 年，中美双边经贸将可能在困难中获得新发展，并为防止中美关系进一步下滑发挥积极作用。（作者曾任驻旧金山、纽约总领馆经济商务参赞）

作者：何伟文（国际商报原副总编）

来源：《国际商报》2021 年 9 月 3 日第 004 版

国际经贸规则正从经济之争 转向制度之争

国际经贸规则正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由经济之争转向规则之争、制度之争，并引发全球产业链体系的分化与重构。“在多边贸易体制遭遇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严重挑战之际，各国也在加大推进 WTO 改革的力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王孝松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表示。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刘元春对本报记者表示，从长期视角来看，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新兴大国的崛起要求在规则制度上重构，加之信息化技术导致全球分工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引发对全球化价值链重构的反思；从中短期视角来看，最先提出重构议题的不是新兴大国而是守成大国，由于美国认为中国在 WTO 体系中获得跨越式发展，其要求要用“更公平”的模式来解决整个世界的贸易秩序问题，并采取过渡性举措，最终建立新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日前发布了以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为主题的研究报告。作为该报告主笔，王孝松认为，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原因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逆全球化思潮蔓延，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美欧主要国家推进全球化的意愿减弱，形成了一股“逆全球化”思潮，并逐渐升级为一些经济体的国家意志和政府政策。二是旧规则的问题不断暴露，协商一致的决策存在漏洞；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未必适用于所有问题；全盘承诺不能适应 WTO 的复杂现实；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有待落实。三是 WTO

面临现实困境，区域贸易协定导致世界贸易体系“碎片化”，自 WTO 成立以来，其最为权威且有效运作的部分就是争端解决机制，其中上诉机构肩负重要使命，但 2019 年以来上诉机构停摆，加剧了案件积压，从而削弱了 WTO 作为贸易争端调停者的公信力；发展中国家不能有效参与 WTO 决策，从而效率低下甚至无法推进。四是多哈回合谈判停滞不前，多哈回合谈判因涉及各方利益，导致谈判进程一波三折，无法取得进展；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分歧最为突出，分歧的本质是发达国家成员和发展中国家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

历经多年，多哈回合谈判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剧了世界贸易体系的碎片化特征。王孝松认为，未来中国应从四方面着力对国际经贸规则进行重构。第一，以追求“包容性利益”重构国际经贸规则。中国要以开放、自信、有为的姿态参与和国际贸易规则重构有关的讨论与制定，不回避敏感问题的讨论，主动提出完善国际经贸规则的主张、倡议及方案，更加有力地开展围绕规则制定的国际协调工作，提升对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影响力，为国际经贸新规则的形成作出中国的应有贡献。第二，加快推进高水平自贸协定谈判。顺应全球范围自贸区蓬勃发展的大势，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在区域和双边层面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参与和引导国际经贸新规则的制定。第三，以加快国内改革来适应国际经贸规则变迁。如果未来中国不能加速国内体制改革，将难以适应新的国际经贸规则。我们要将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作为动力和机遇，自觉地向国际经贸规则的高标准靠拢，完善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健全同国际经贸投资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第四，加强对国际经贸新议题的深入研究。密切跟踪国际贸易规则重构的新动向。对于 TPP、TTIP、TISA 等谈判所涉及的贸易新规则与标准，更要深入了解和研究，以把握国际贸易政策的前沿，争取在国际贸易规则制定中的主动权。第五，加强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建设和能力提升。随着综合实力增强和国际话语权提高，我国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未来要重视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软实力建设，建立国际经贸谈判新机制。打造对外开放战略智库，做好人才培养和对策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建议和智力支撑。

作者：范思立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2021 年 9 月 8 日第 001 版

商务部：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在 9 月 16 日举行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束珏婷充分肯定了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资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商务部将继续全力做好外资工作，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束珏婷表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带来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全球营销网络，不仅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也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载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商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1-8 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580.5 亿元，同比增长 22.3%。从行业看，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993.3 亿元，同比增长 25.8%。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长 30.2%，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增长 35.2%，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14.9%。从来源地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7.6%和 36.8%（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从区域分布看，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23%、30.1%

和 1.6%。束珏婷介绍，商务部将继续全力做好外资工作，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加大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力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使外企进入中国后能够更加省心、放心、安心地发展，能够更好地发挥对产业的提升带动作用。同时，商务部还将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快生效实施，积极参与构建高标准国际投资规则，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此外，在发布会上，束珏婷还介绍了前 8 个月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她表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主要呈现四大特点：一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二是多个领域对外投资持续增长。三是地方对外投资占比近八成。四是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大项目增多。商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1-8 月，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597.1 亿元，同比下降 4.3%。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975.8 亿元，同比增长 7.1%；新签合同额 8994.1 亿元，同比下降 5%。

作者：李宁

来源：《国际商报》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001 版

全球 ESG 投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场突如其来、席卷世界的新冠肺炎疫情再度敲响了全球经济脆弱性的“警钟”，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成为各国决策者关注的焦点所在。在此背景之下，全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投资备受青睐，其市场规模和影响力都在不断扩大。国际投资管理机构克鲁力协会（CerulliAssociates）在 2021 年 9 月出炉的最新报告《2021 年全球市场：不确定时期的持续增长》中提出，ESG 投资正出现更多的新产品，并带来新的市场机遇，但这种增长意味着需要更多的监管和投资技能。该机构一名欧洲高管表示，在过去一年中，该领域已经出现了两个关键性趋势：一是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对可持续性投资产品的需求增加；二是这类产品的市场表现出色，预计未来全球 ESG 投资将继续扩大。有经济学家指出，近年来 ESG 投资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正逐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推动了它的进一步发展。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ESG 投资进一步受到市场青睐，主要有以下双重原因：其一，新冠肺炎疫情再度警示了气候变化加剧所带来的各种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格奥尔基耶娃曾表示，所有国家都面临着气候变化风险带来的挑战，因此都必须加入对抗气候变化的斗争中。由此，出于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量，ESG 投资在环境、社会等方面存在不少风险严控“标尺”，有助于投资者避免因山火、飓风等带来的风险损失，投资者对其关注度也随之上升；其二，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关注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往往也是一块“金字招牌”，那些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的企业往往具有更好的发展潜力，因此也能契合资产管理对长期稳定收益的追求。

事实上，近年来，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 ESG 投资迅猛发展，已成为主流投资之一。例如，美国可持续责任投资论坛数据显示，2020 年初，美国使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资产规模已经达到 17.1 万亿美元，在过去 10 年增长超过 4 倍，占美国本土专业管理资产的 33%。而在 2014 年到 2020 年间，日本可持续投资资产规模增长了 368 倍。

另外，根据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针对全球部分地区（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大洋洲）的统计，ESG 投资的资产管理规模从 2012 年初的 13.20 万亿美元大幅增加至 2020 年初的 35.30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速为 13.02%，远超过全球资产管理行业的整体增速（6.01%）。日本环境省汇编的数据也显示，2020 年全球发行的 ESG 绿色债券达到 2901 亿美元。

但是，随着 ESG 投资迅猛发展，相关的挑战也随之而来。其一，市场有关 ESG 投资会否重蹈科技投资“泡沫”覆辙的担忧正在增加。随着境外监管机构、投资者和企业对 ESG 关注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将 ESG 与其投资战略相结合。而 ESG 投资更是从早先的股票基金迅速扩容至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其中的金融风险，值得监管者重视。其二，虽然全球在 ESG 投资理念上已经形成较为一致的原则和指引，但在 ESG 评级体系上，则体现出明显的差异，ESG 评级体系很难“求同”，例如评级方法和指标体系差异的消除依赖于 ESG 投资理念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而不同国家及地区由于社会发展阶段、政治经济文化的不同导致的差异存在其合理性，很难消除。

作者：莫莉

来源：《金融时报》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008 版

新加坡发布经济增长预测报告

9 月 1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最新的经济师调查报告，预测今年第三季度经济将增长 7%，年度经济增长的中位数为 6.6%，2022 年全年经济将增长 3.9%。该次调查共有 24 名经济师参加。经济师对各领域全年增长的预测结果喜忧参半。预计制造业增长 11.4%，好于 6 月份预测的增长 8.3%；金融与保险业增长 6.8%，优于 6 月份预测的增长 6%；建筑业、批发与零售贸易、住宿与食品服务行业的增长率则低于 6 月份的预测值。高达九成的经济师认为，若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将导致政府再次收紧公共卫生措施，这是新加坡经济增长面临的最主要下行风险。其次是供应链中断将限制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带来经济下行风险。七成经济师认为，如果重新开放边境，国际旅游复苏将是促使新加坡经济进一步增长的有利因素。另外，有效控制疫情以及全球电子产品需求强劲，制造业产出增长优于预期，也是保持经济增长的两项有利因素。调查报告显示，经济师预测新加坡第三季度的通货膨胀率为 2.1%，不包括住宿和私人交通成本在内的核心通货膨胀率为 1%；全年通货膨胀率为 1.7%，高于 6 月份预测的 1.4%。全年核心通货膨胀率的中位数为 0.7%，低于 6 月份预测的 0.8%。新加坡贸工部 8 月份发布的第二季度经济调查报告，已将全年经济增长率预测值上调为 6% 至 7%。

作者：蔡本田

来源：《经济日报》2021 年 9 月 9 日第 004 版